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停車管理辦法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汽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公企中心)停車場分為機車停車場與汽車停車場。

第三條

公企中心停車場提供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、在學學生、校友，以及公企中心授課教師、來賓、訪客、臨時入內人員、購買單月使用證明之永康里設籍里民等。

持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者，於公企中心停車場，不享有免費停車優惠。

第四條

公企中心停車場內限速二十公里；進出停車場、停放車輛應依循警衛指示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
公企中心停車場僅供教學目的之停車，貴重物品務請隨身攜帶，如有遺失情事，公企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使用公企中心停車場者，如有毀壞停車場設備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停車場之車輛，其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其他易燃物；如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公共設施或其他車輛之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停車場車輛，均應依規定之車位停放，各專屬、專用停車位（如殘障車位、公務車位）或非停車格，不得任意占用或暫停。
- 三、停車場內嚴禁隨地丟置廢棄物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- 四、停車場內禁止吸菸、洗車、暖車及保養。
- 五、在停車場內發生擦撞事故，由各當事人自行協商解決。
- 六、其他應遵守之法令或相關規定。

第五條

為因應特殊需求，公企中心得視情形，採取彈性開放或關閉停車場之措施。

第六條

除有特殊情事經管理人員指示外，下列情形為違規停車：

- 一、臨時停車者，停放於購買單月使用證明者之車位。
- 二、購買單月使用證明者，停放於臨時停車位。

三、不具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停放於無障礙車位。

四、車輛同時占用二車位以上者。

五、其他妨礙交通者。

第七條

車輛違規時，管理人員得開具違規通知單警告。同一年度違規達二次者，通知其本人及所屬單位。

同一年度違規達三次者，公企中心得通知註銷並繳回該月之單月使用證明、拒絕進入停車場。

依前項規定註銷單月使用證明者，往後再次申請單月使用證明時，應加倍收費一次。如仍違規應立即永久註銷單月使用證明。

第八條

違規停放車輛嚴重妨礙交通者，管理人員得視情形採取鎖車、拖吊移置等必要措施，所產生之費用，由違規者負擔。

前項解鎖費用，為新臺幣一千元；拖吊移置費用，為新臺幣三千元。

第九條

影印偽造、變造及虛報遺失單月使用證明或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，經簽報校長核定後，立即註銷單月使用證明，並移送相關單位法辦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校長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